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硕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硕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辉科技”）。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南侧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412
- 3、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16 日
- 4、法定代表人：林劲勋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视频通讯系统及 IT 系统的工程施工、维护（限上门）；计算机及通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现在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7、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8、经营状况，截止 2012 年 5 月，硕辉资产总额为：3,994.05 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0.38 人民币万元，净资产为：3993.67 人民币万元，营业收入：0 人民币万元，利润总额：-6.33 人民币万元，净利润：-6.33 人民币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市硕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至 2013 年 5 月 9 日；

3、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硕辉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担保；对其他子公司也没有提供任何的贷款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五、董事会意见

硕辉科技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企业级视频会议及电子通讯产品的分销，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具承兑汇票采购产品。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低，具有稳定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硕辉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3 年 5 月 9 日（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有利于硕辉科技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硕辉科技提供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硕辉提供担保，有利于硕辉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和必要的。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硕辉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